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

教研司〔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

为做好 2013 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类评选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充分发挥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导向作用，自 2013 年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分为“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基础研究类”两类。“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博士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博士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二、论文推荐

1. 参加本次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主要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在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且未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经校外 3 名同行博士生导师联名推荐后方可参评。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3. 各学位授予单位所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或其复印件。除学位论文外，不再提交其它任何辅助证明材料。
4.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除外国语言文学（0502）外，均应以中文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的论文若用中文以外的文字撰写，还须再报送该学位论文不少于 5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
5. 各学位授予单位在推荐参评学位论文时，应注明参评学位论文属于“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类”。
6.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失范行为和学位论文原文的审查力度，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对有学位论文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将取消有关学位论文的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论文初选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本省(区、市)范围内的初选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军队所属学位授予单位的论文初选工作。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国科学院所属学位授予单位的论文初选工作。

2. 初选工作要统一组织,确保公平、公正,有关初评意见须在相关推荐表中予以反映(初选名额见附件)。

四、材料报送

通讯评议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进行,有关材料报送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附件:2013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初选名额



2013年4月15日

抄送: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